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23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冠毅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3年11月28日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與訴外人劉文男、潘美香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7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27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5,6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編號	本金	利息之計算	週年利率	違約金之計算
1	114,759元	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1月27日止	1.775%	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
(續上頁)

01

		自 113 年 11 月 28 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違約金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